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832,896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1.2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1.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7,4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四方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四方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刘志超 董事、总裁
谢会生 独立董事
付 饶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钱进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钰
电话:010-82181063
邮箱:ir@sf-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琪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400,000	14.39%	3.29%	2024/3/6	2026/9/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400,000	14.39%	3.2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59,670	22.87%	35,830,000	0	49.59%	11.34%	0	0.00%	0	0.00%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48,000	12.93%	17,110,000	0	41.89%	5.41%	0	0.00%	0	0.00%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90,000	6.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良	1,020,027	0.32%	0	0	0.00%	0.00%	0	0.00%	765,020	75.00%
张华芬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瑞琪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哲瑞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立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3,217,697	42.16%	52,940,000	0	39.74%	16.75%	0	0.00%	765,020	0.95%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400,000	14.39%	3.29%	否	否	2026/9/9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资金需求
合计	——	10,400,000	14.39%	3.2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2026年9月8日)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2026年9月9日)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59,670	22.87%	25,430,000	35,830,000	49.59%	11.34%	0	0.00%	0	0.00%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48,000	12.93%	17,110,000	17,110,000	41.89%	5.41%	0	0.00%	0	0.00%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90,000	6.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良	1,020,027	0.32%	0	0	0.00%	0.00%	0	0.00%	765,020	75.00%
张华芬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瑞琪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哲瑞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立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3,217,697	42.16%	42,540,000	52,940,000	39.74%	16.75%	0	0.00%	765,020	0.9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后,哲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2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哲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9-10	2026-10-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9-09	2025-12-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9-11	2025-12-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09	2026-03-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3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11	2026-0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09	2026-04-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7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11	2026-04-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09	2026-05-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13	2026-05-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5-13	2026-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0.9%	2026-05-09	2026-08-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6-15	2026-07-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8-10	2026-09-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0.85%	2026-08-10	2026-11-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尚未到期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荆南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9-10	2026-10-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8,28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0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2,34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935,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9%。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900,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38%。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8,036,383	99.8964%	221,560	0.0930%	25,300	0.01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653,247	99.4502%	221,560	0.4935%	25,300	0.05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吴钰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9日、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路面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11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6.49%;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38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7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科元控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号)、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44号)。

2026年9月7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其权益变动尚未触及1%整数倍,未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04.30万元(含交易费用)。科元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42,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3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科元控股将继续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增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沥青价格上涨,市场对公司沥青业务关注度有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为路面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石油沥青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石油沥青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炼化产能及市场供需关系高度关联,石油沥青价格上涨将相应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产品售价调整受下游客户的调价机制及下游道路施工需求等因素影响,成本向终端价格的传导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沥青业务毛利率为4.54%,处于较低水平,如公司产品的调价机制无法与原材料的上涨匹配,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和公司的经营风险。

3、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8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4、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应收账款管理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科元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与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星集团	是	31,000,000	25.05%	2.23%	2022年5月23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合计		31,000,000	25.05%	2.23%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星集团	是	15,000,000	12.12%	1.08%	否	否	2026年09月09日	2029年6月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12.12%	1.0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星集团	123,753,273	8.90%	64,500,000	79,500,000	64.24%	5.72%	0	0.00%	0	0.00%
合计	123,753,273	8.90%	64,500,000	79,500,000	64.24%	5.72%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星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星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4,500,000	19.80%	1.76%	22,315
未来一年内	22,000,000	17.78%	1.58%	15,000

质押到期前,星星集团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星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偿付能力。

3、星星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星星集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一05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华磊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2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997,76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1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45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6人,代表股份597,31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7%;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1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597,76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8%。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朱晓宇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9,471,574	98.6119%	4,814,960	0.8055%	3,482,752	0.5826%	1,400,000,000	15.7053%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9,471,574	98.6119%	4,814,960	0.8055%	3,482,752	0.5826%	0	0%	
2.00	《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46,442,516	97.4308%	47,966,618	2.401%	3,360,152	0.1682%